**南京审计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为国家建设事业服务。

（二）课程要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

（三）学术水平。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人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国内刊物须有CN刊号）、正式出版的学术辑刊、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省级以上综合性或所在学科相关的专业性报纸发表（国外SCI、SSCI期刊录用）至少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论文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导师组教师、课程任课教师或我校校外导师。

出现以下情形，所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1) 论文所发的刊物属非法出版物的；(2) 论文所发的刊物属一刊多版（即同一刊号出版不同版本）的；(3) 论文所发的刊物为周刊、旬刊、半月刊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较高水平周刊、旬刊、半月刊除外）；(4) 论文所发的刊物单期发文超过70篇；(5) 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单篇少于2个完整版面；(6) 发表在省级以上综合性、所在学科相关的专业性报纸上的字数少于1500字的论文；(7) 发表在其他报纸上的论文；(8)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不予认定的论文。

2．申请人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

3．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撰写的案例入选省级以上案例库（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国家级案例库）；或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署名单位撰写的调研报告、项目计划书、项目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被实践单位采纳，并有采纳及取得效益的证明。以上成果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导师组教师、课程任课教师或我校校外导师。

（四）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合格并通过答辩。

第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1．在校学习期间因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或考试违纪行为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在申请学位前尚未撤销者。

2．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者。

3．未达到本细则第二条规定者。

4．其他经审查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四条 申请人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若发现其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或学位论文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行为，情节严重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作出撤销已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已发的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1．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申请人按要求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学业及学位论文情况、学位申请书等材料进行初审、评议和表决。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不能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原因，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并就是否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6．学校择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硕士学位工作的相关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本细则试行中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根据本文件精神予以处理，必要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审计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